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1-02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1/5/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受公司董事会提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07%股份的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由于疫情的显著不利影响，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原定业绩承诺目标。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暨2020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考虑到本次疫情属于收购时无法预见的情形，因此公司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交易各方拟重新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1	《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重新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暨2020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1	《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6.02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重新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暨2020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1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暨2020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业机械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目标，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了《〈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重新签订《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事宜的协议》，同时，上述《补充协议》将终止不再执行。
-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由2020年顺延至2021年，同时业绩承诺目标由2020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7,500万元调整为202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的业绩承诺事项，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了《〈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关于金业机械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通过对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相关事项的进一步商讨，交易各方重新确定了金业机械的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现拟与业绩承诺方重新签订《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金业机械业绩承诺调整协议》”）。

本次重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金业机械投资的方案，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业机械66%的股权。并且，公司与金业机械及三位自然人股东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共同签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对金业机械在补偿期间（即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以及金业机械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做出的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交易方案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公告》）。

二、原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方案情况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承诺:金业机械2019年、2020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7,500万元。若出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则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应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就差额部分根据其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即25.90%:28.80%:1.30%）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9年、2020年承诺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CDA80040”《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业机械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3,116.24万元，低于承诺数5,500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三位业绩承诺人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20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业机械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423.19万元，低于承诺数7,500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应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我公司支付人民币6,973.63万元、7,754.47万元和350.02万元，即合计15,078.13万元的现金补偿。

四、2020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1、受疫情影响，金业机械2020年相关军品业务收入下滑

（1）由于客户的总成产品关键零部件受疫情影响延迟到位，到2020年9月方具备生产组织条件，即2020年9月份开始接到车辆产品的批量化订单。

1-9月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560万元，主要为疫情前未交付订单及少量新品送样计划；2-9月公司未接到批量新增订单；9月底开始接到批量化订单；在接到批量订单后，生产组织周期较短，齐套率较低，第四季度主要产品订单交付率为22%，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983万元。

2020年全年实现相关产品收入5,543万元，同比降低22%，分季度收入如下表: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收入（万元）	227	513	820	3,983	5,543

（2）受海外疫情影响，客户不能到现场进行相关产品交流评价工作，从而未能在报告期内下达某产品的采购订单，导致金业机械的出口订单未能在报告期内实现，预计影响金业机械2020年收入约513万元。

（3）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金业机械有近4个月左右的时间无法开展与客户现场技术交流与评审工作，影响了产品研发进度，将原计划于上半年完成的新品交样工作推迟至第四季度开展，从而导致部分新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按计划实现小批量交付；在老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研发的升级替代产品的研发进度出现延迟，未能在报告期内具备替换条件实现销售，预计影响金业机械2020年收入约3,637万元。

2、报告期内，金业机械一方面由于受疫情影响出现收入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疫情的缓解，产品交付/交样逐步恢复正常，截至2021年3月底，金业机械相关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为13,500万元。

五、业绩承诺事项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疫情的显著不利影响，金业机械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原定业绩承诺目标。考虑到本次疫情属于收购时无法预见的情形，因此公司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交易各方拟重新调整业绩承诺事项，拟调整方案如下:

1、将金业机械2020年的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目标为金业机械202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2、除将金业机械2020年的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外，《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主要条款均不发生变化。

3、交易各方拟与公司签署《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事宜的协议》并约定，2021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本次约定的指标进行业绩补偿。各方于2021年4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将终止不再执行。

本次业绩调整与之前方案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金业机械业绩承诺调整协议》		最终变动
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	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	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	
2019年（已完成补偿）	5500	2019年	不变	2019年	不变	不变
2020年	7500	2020年	8000（注）			不考核，顺延一年
		2021年		2021年	7500	承诺金额不变

注:金业机械2020年实现净利润为2,423万元，若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577万元，则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不低于8,000万元。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调整《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内容。

六、协议的主要条款

基于谨慎性原则，各方现经进一步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黎

丙方:吴启权

丁方:刘江华

（以上乙方、丙方、丁方三方以下合称“转让方”）

戊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第一条　各方同意，《补充协议》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执行。

第二条　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间顺延至2021年度，即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过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若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7,500万元，则转让方应按以下约定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1）如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但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则转让方应就差额部分的66%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即:

应补偿金额=（7,500－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66%

（2）如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但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则转让方应就差额部分的66%以两倍现金补偿给甲方，即:

应补偿金额=（7,500－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66%×2

（3）如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则转让方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7,500－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5,500+7,500）×60,000（即收购时候目标公司的总估值）×66%

为避免歧义，（1）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并且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会计核算应使用与甲方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转让方乙丙丁对前述补偿金额分别按照25.90%、28.80%、1.30%的比例承担，转让方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计算的向甲方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3亿元。

第三条　转让方如依约进行业绩补偿的，应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甲方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

第四条　凡因《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产生或与《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另有判决，与之相关的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五条　本协议为《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必要补充，与《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签署本协议且各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报备审批机关批准之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合理性

1、由于金业机械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航天航空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技术壁垒、体系认证壁垒、安全保密、协作配套等壁垒，且以苏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通过多年努力，已逐步形成车辆类产品、装置类产品以及壳体类产品等系列化型谱。“十四五”期间，航空航天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加大，随着金业机械产品结构逐步调整到位，预计相关业务会得到较好的发展。考虑到疫情对金业机械2020年经营情况的影响，将金业机械2020年的业绩承诺事项延期至2021年履行，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亦有利于抓住机遇，实现金业机械持续健康发展。

2、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将金业机械2020年的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且业绩承诺金额未变，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金业机械的实际经营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对业绩承诺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不降低原业绩承诺总金额、不改变《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业绩补偿方式、计算方法及实施程序等内容，对金业机械2021年的经营业绩目标提出了明确的金额要求，即金业机械2021年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影响与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金业机械未来生产经营状态，促进可持续发展。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事项暨2020年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调整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公司50.07%股份的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方案是考虑到疫情影响的客观因素做出的，有利于充分地调动金业机械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减少短期不可抗力因素对金业机械长期发展的影响。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新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长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1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015,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015,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邵宗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付琨、雷斌、聂华、冯瑞军、陈宝国、陈晋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015,46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015,46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015,46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015,46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012,376	99.9981	3,090	0.001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34,636	99.9946	3,090	0.005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015,46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015,46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376	80.0206	3,090	19.9794	0	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76	80.0206	3,090	19.9794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466	100	0	0	0	0
8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6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关于暂停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94	005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暂停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1年5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关于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为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A:011190、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C:011191)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关于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证券为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阳混合A:008456;招商瑞阳混合C:00845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5511转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1	2021/5/12	2021/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1	2021/5/12	2021/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的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5,000	295,000	2021年5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曹剑先生因调动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万红霞女士、吴晓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由于3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处于限售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时间限制要求，对曹剑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万红霞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吴晓艳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为曹剑、万红霞、吴晓艳3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593,86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15911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9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59,392,211股变更为559,097,211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9,097,211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88,862	-295,000	15,593,8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3,503,349	0	543,503,349
合计	559,392,211	-295,000	559,097,2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和减资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